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深圳日海及標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mcom Internation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日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芯訊通無線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8,000,000元(相等於約611,2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於交割前向芯訊通無線轉讓知識產權資產(即上海希姆通及上海晨興所擁有的若干專利及由上海希姆通擁有的三項商標)，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6,200,000港元)。

供應合約

根據供應合約，芯通電子及深圳日海將委任瀋陽晨訊為製造無線通訊模塊採購零件及物料，以及瀋陽晨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芯通電子製造無線通訊模塊，並向其出售，合約期由供應合同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上海晨訊科技(作為業主)及芯通電子(作為租戶)同意租賃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633號B樓第六層整層及第七層部分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

供應合約屬收入性質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訂立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自願披露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讓股東可全面知悉本公司於出售芯通電子後，與芯通電子之間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詳情；(2)該項交易詳情；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交割。因此，交割可能或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 買賣協議

1.1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深圳日海及標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mcom Internation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日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芯訊通無線的100%股本權益。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Simcom International (作為賣方)
- (3) 深圳日海 (作為買方)
- (4) 標的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及代價：

Simcom Internation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日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芯訊通無線的100%股本權益。在本公司及Simcom International書面同意下，深圳日海可指派其一間／多間全資實體作為標的公司之最終買方。於交割前，Simcom International將會把芯通電子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芯訊通無線，使深圳日海能通過收購及持有單一實體(即芯訊通無線)的直接權益而收購標的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於交割前向芯訊通無線轉讓知識產權資產(即上海希姆通及上海晨興所擁有的若干專利及由上海希姆通擁有的三項商標)。

總代價為人民幣608,000,000元(相等於約717,400,000港元)，當中包括(1)股份代價；及(2)知識產權代價。芯訊通無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上海希姆通及上海晨興支付知識產權代價。

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18,000,000元(相等於約611,2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1)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提述將根據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出售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購買價；及(3)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現時的營運狀況及業務前景。

訂約方同意(1)按金應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後十日內支付予Simcom International指定之銀行賬戶，並將於下文(2)所述之第二期付款前轉入由深圳日海持有並由Simcom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深圳日海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2)股份代價的80%(包括按金在內)應於交割日期後十日內從由深圳日海持有並由Simcom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深圳日海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支付；及(3)股份代價的20%應於交割日期後270日內支付。

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6,2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本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編製的知識產權資產估值。

生效日期及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告生效：

- (1) 就該項交易取得深圳日海所有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2) 就該項交易取得Simcom International所有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3) 就該項交易取得本公司所有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4) 就該項交易取得標的公司股東的批准；
- (5) 就該項交易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或向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存檔；及
- (6) 就該項交易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倘本公司及 Simcom International 並未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90 日內達成促使買賣協議生效的任何先決條件，則深圳日海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深圳日海。倘深圳日海並未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90 日內達成促使買賣協議生效的任何先決條件，則本公司及 Simcom International 有權 (a) 要求深圳日海補償並達成相關先決條件；或 (b) 終止買賣協議，而按金將被沒收。

交割：

交割將於深圳日海提供充足資料且下列條件獲達成後 30 日內由雙方協定的一個日子達成：

- (1) 上述使買賣協議生效的條件獲達成；
- (2) 買賣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3) 芯通電子已轉讓予芯訊通無線，並已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部門完成轉讓登記；
- (4) 簽立有關轉讓知識產權資產之協議及完成轉讓，或雖轉讓仍未完成，但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接納轉讓申請，在有關情況下，標的公司將獲授於轉讓完成前使用有關專利的許可，以及芯訊通無線已支付知識產權代價；
- (5) 簽立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生效；及
- (6)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存在的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已由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按賬面值收購，並經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 及深圳日海書面確認。

不競爭：

本公司及 Simcom International 各自承諾，於交割日期後的五年期間，除非經標的公司委任，否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不以任何方式及形式從事 2G、3G、4G 無線通訊模塊及 GNSS 模塊之銷售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該等模塊銷售業務之任何實體，亦不會招攬標的公司之主要僱員。

其他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承擔由本集團（包括標的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就無線通訊模塊持有零件及物料以及該等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訂購但於買賣協議日期尚未送達的零件及物料所引致損失（如有）。此意味著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任何零件及物料以及積壓存貨（倘未經使用或售出或成為廢棄存貨）均由本集團負責。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倘有關無線通訊模塊的零件及物料及相關半製成品於交割日期未經使用或售出，本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須按該等未動用零件及物料及半製成品的面值向芯通電子購買。購買該等未動用零件及物料及半製成品的總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47,200,000 港元）。

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的存貨量及尚未交付的零件及物料金額，以及倘交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前達致，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的消耗量而釐定。估計消耗量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一月的消耗量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基準，董事認為未動用零件及物料及半製成品的實際金額，預期將少於上限人民幣 40,000,000 元。

1.2 該項交易之影響

交割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估計本集團將可自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錄得約人民幣418,200,000元（相等於約493,5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淨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應付本集團之代價之所得款項總額，減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連同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之費用計算得出。然而，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淨額的計算，並未包括本集團可能產生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有關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未使用零件及物料與半製成品因該項交易產生的損失、員工相關費用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期的利潤淨額（屬於深圳日海）。本集團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核數師進行之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下表顯示該項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此乃分別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釐定，未計及上文所披露來自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估計除稅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割前 千港元 (經審核)	交割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96,500	44,551	(51,9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交割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割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154,638	2,683,505	528,867

1.3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總代價，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1,900,000元（相等於約651,200,000港元）作下列用途：

- (1) 約30.94%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1,5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位於中國東莞的土地以興建本集團的營運中心，該營運中心預計(a)自設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生產設備、物流設備、倉庫及銷售隊伍；及(b)使本集團能利用於中國東莞的成本較低及供應鏈地點優勢促進其增長；
- (2) 約17.68%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100,000港元）將用作(a)更新本集團於上海的生產設備及上述營運中心，以及發展自動化智能3D倉庫；(b)進一步實施產業4.0數碼化、網絡化及智能化程序；及(c)提高高端手機原始設計製造(ODM)及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業務的競爭力；及
- (3) 約51.38%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4,6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特別中期股息（視乎交割而定）及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際收益淨額約35%將用於支付特別中期股息，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特別中期股息金額及收取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詳情將於交割後由本公司公佈。

2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2.1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1)手機及智能終端之原始設計製造商(ODM)；(2)本集團SIMCom品牌無線通訊模塊之設計與開發、製造及銷售；(3)智能製造業務；(4)物聯網業務；及(5)少量物業發展。

2.2 深圳日海

深圳日海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信息與通信技術(ICT)領域，是國內領先的物聯網終端、雲平台、多行業解決方案服務商，提供物聯網端到端的產品和運營支撐服務，亦是國內領先的通信網絡連接提供商、通信工程服務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日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下文所載為芯訊通無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23,036	36,123
除稅後溢利淨額	23,036	36,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46,698	130,726

下文所載為芯通電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19	2,565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19	2,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57	2,4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標的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54,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分類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入	815,016	638,847
分類溢利	63,974	58,5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雖然知識產權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合共為零，但本公司在研發知識產權資產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21,500,000元(相等於約25,400,000港元)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上作資本化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本公司所委任的估值師評定知識產權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88,700,000元(相等於約104,700,000港元)。

芯訊通無線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模塊的設計及研發。

芯通電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模塊和相關部件的採購、倉儲、物流和銷售。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分類包括(i)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ii)銷售無線通訊模塊；(iii)物聯網業務；(iv)智能製造業務；及(v)物業發展。該項交易與銷售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類有關。過去五年來，本集團因應時代的潮流變化，致力由製造業向資訊科技服務業轉型，從產品導向製造商向服務導向服務供應商轉型。董事認為，就獨立無線通訊模塊而言，該項交易將會加速本集團由原始品牌製造商(OBM)向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供應商轉變，讓本集團能繼續使用其現有產能，以免產能閒置，且本集團的物聯網業務不會受該項交易影響。供應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而根據供應合約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則能為本集

團帶來額外收入流，對股東有利。通過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本集團將能維持若干採購合約項下向其供應商採購無線通訊模塊零件及物料的數量，因此能加強本集團就其其他業務洽商購買零件及物料時的議價能力。

由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涉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件及物料之研發、採購、生產以及營銷，本集團擬繼續專注其於研發、採購及生產的強項。作為獨立無線通訊模塊之原始品牌製造商(OBM)，本集團需要按照銷售預測保持零件及物料存貨。因此，本集團面對重大存貨風險，董事認為降低存貨風險對股東有利。本集團專注進一步研發其嵌入式無線通訊模塊及工業終端應用程式，使本集團能達成其提供較高溢利率服務的目標。董事認為毋須開發本集團之獨立無線通訊模塊以使獨立無線通訊模塊亦能應用於物聯網及工業終端市場。

經考慮上述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貨物損失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瀋陽晨訊與芯通電子及深圳日海訂立供應合約，而上海晨訊科技與芯通電子訂立租賃協議。

5.1 供應合約

5.1.1 主要條款

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瀋陽晨訊(作為供應商)
芯通電子(作為客戶)
深圳日海
- 標的事項：芯通電子及深圳日海將委任瀋陽晨訊為製造無線通訊模塊採購零件及物料，以及瀋陽晨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芯通電子製造無線通訊模塊，並按售價向其出售。
- 合約期：由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價格：無線通訊模塊的售價(按目的地交貨)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售價} = ((\text{零件及物料成本} \times 1.003) + \text{生產成本}) \times 1.05 + \text{特許權使用費}$$

其中：

- (1) 通過使用 openBoM (載有所有所需零件及物料型號及價格的物料單(BOM)) 及根據市場價格提供零件及物料的成本；
- (2) 1.003 代表零件及物料於製造過程中以 0.3% 的比率損壞；
- (3) 生產成本包括機器、設備及生產設施的折舊、勞工成本、水電成本及輔助物料成本，但不包括模具、夾具、非標準儀器及設備、包裝成本、運輸費、售後服務成本及海關稅項；

(4) 1.05代表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的毛利率為5%，包括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的純利、營運管理成本、國內倉庫及物流成本、資本成本及售後服務成本，但不包括海關檢查及稅項以及海外運輸及保險保費；

(5) 特許權：有關費用由芯通電子先向瀋陽晨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其後向特許權擁有人支付，或芯通電子直接向特許權擁有人支付有關費用。

下單：不少於45日

每張訂單或每類產品之最低數額：5,000件或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付款期：付款後交付或按有關訂單的條款而定

5.1.2 供應合約項下的零件及物料

根據供應合約，於買賣協議簽訂日後至交割日期(含交割日期)期間內，凡經深圳日海確認的採購計劃，倘本集團(而非標的公司)就無線通訊模塊下單的零件及物料於供應合約簽訂日後12個月內仍未消耗，則芯通電子及深圳日海須承擔該等未動用零件及物料引致的損失(參考原始成本釐定)。

此外，根據供應合約，芯通電子及深圳日海須承擔本集團在交割後就芯通電子所訂購而仍未動用的任何無線通訊模塊零件及物料損失(如有)，並須於六個月內結清該損失(參考原始成本釐定)。

5.1.3 訂立供應合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a)供應合約將使本集團能繼續使用其現有生產力而避免產能空置；(b)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亦可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收益和溢利；(c)透過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本集團將能維持若干採購合約項下向其供應商採購無線通訊模塊零件及物料的數量，因此能加強本集團就其其他業務洽商購買零件及物料時的議價能力。

5.2 租賃協議

5.2.1 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上海晨訊科技(作為業主) 芯通電子(作為租戶)
所租賃物業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633號B樓第六層整層及第七層部分
面積及用途	：	總面積2,770.65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
租期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	：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3元，而年度租金乃以一年有365日為基準計算 年度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公用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348,535.18元(相等於約5,131,271.5港元)
租金按金	：	人民幣1,087,133.79元，即三個月租金
管理費按金	：	人民幣207,798.75元，即三個月管理費，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計算得出

終止	:	倘租戶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其需要支付相當於月租三倍的金額。倘業主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則其需要支付相當於租金按金的金額。
免租期	:	無
其他條款	:	將提供不多於33個停車位供標的公司的僱員使用。每個停車位的月租為人民幣400元，與同一大廈內其他使用者的停車位租金金額相同。

5.2.2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將提供租金收入，其與將該等物業租予其他第三方的應收租金收入相若，以及倘本集團不再租賃該等物業予芯通電子，則本集團須另尋租客替代。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應合約屬收入性質並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訂立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自願披露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讓股東可全面知悉本公司於出售芯通電子後，與芯通電子之間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認為供應合約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詳情；(2)該項交易詳情；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交割。因此，交割可能或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標的公司之過往建議出售事項

除代價及付款時間表外，現行建議交易之條款與過往潛在買方(即(i)u-blox AG；及(ii)移為通信與日領)所訂立者大致相似。現行建議交易與u-blox AG、移為通信與日領任何一方並無關聯。據董事所深知，移為通信、日領及深圳日海各自與對方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貨物損失金額」	指	誠如本公告第 1.1 段「其他條款」所提述，有關交割前未經使用或售出的無線通訊模塊的零件及物料及相關半製成品引致的估計最高損失金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買賣標的公司
「交割日期」	指	中國工商行政部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標的公司轉讓發出批准及登記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股份代價及知識產權代價
「按金」	指	佔股份代價10%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指	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財務顧問」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
「知識產權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專利及三項商標之代價

「知識產權資產」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轉讓的專利及三項商標
「知識產權轉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知識產權資產轉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始品牌製造商」	指	原始品牌製造商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633號B樓第六層整層及第七層部分
「移為通信」	指	上海移為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590.SZ）
「日領」	指	日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王祖同先生與執行董事楊文瑛女士其中一名兒子王曦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深圳日海與標的公司就該項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
「上海希姆通」	指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晨訊科技」	指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晨興」	指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標的公司之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晨訊」	指	瀋陽晨訊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日海」	指	深圳日海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3.SZ)
「芯通電子」	指	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com International」	指	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芯訊通無線」	指	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合約」	指	瀋陽晨訊、芯通電子及深圳日海就採購零件及物料及生產無線通訊模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供應合約
「標的公司」	指	芯通電子及芯訊通無線
「租賃協議」	指	上海晨訊科技與芯通電子就出租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標的公司
「u-blox AG」	指	u-blox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指	本集團所經營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包括2G、3G、4G無線通訊模塊及GNSS模塊業務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已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倘適用)，供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劉泓先生及劉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哲先生。

* 僅供識別